

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配合學校積極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，提升國際聲望，特依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學院各(所)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(所)遴選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1人組成之，其中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，任期1年。

當然委員出缺時由繼任者遞補之，遴選委員出缺時依遴選方式遞補之。
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院長指定代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本學院與國外大學校院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事務。
- 二、 審議本學院各系(所)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之國際學程與跨國雙聯學制。
- 三、 審議本學院各系(所)學生參與國際及兩岸研習服務、國際及大陸學生入學與輔導及姊妹校交換教師與學生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規劃本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發展經費。
- 五、 本學院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交流事務之推動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；惟其因行政職務擔任委員者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決議行之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但無表決權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